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銘興即黃聖富

代 理 人 蕭啓訓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見興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鄧 明 斌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衛 生 福 利 部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石 崇 良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臺 中 區 監 理 所 彰 化 監 理 站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建 興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臺 中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處
15 設 臺 中 市 〇 區 〇 〇 路 000 號
16 法 定 代 理 人 葉 昭 甫 住 同 上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臺 中 區 監 理 所
19 設 台 中 市 〇 〇 區 〇 〇 里 〇 〇 路 0 段 0 號
20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英 標 住 同 上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方 稅 務 局
23 設 臺 中 市 〇 〇 區 〇 〇 路 0 段 00 號
24 法 定 代 理 人 沈 政 安 住 同 上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張 妤 如 住 〇 〇 市 〇 〇 區 〇 〇 路 000 巷 00 號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朱 冠 綸 住 〇 〇 市 〇 〇 區 〇 〇 路 000 巷 00 弄 0 號
29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30 定 如 下 ；
31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銘興（即黃聖富）自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16
02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7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2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6,052,460元，
13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14 月收入19,8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
15 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17 存摺影本、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9筆）、債權人清冊、財
18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載明
19 協商不成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0 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1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
22 戶籍謄本、員工薪資明細表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
23 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
24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
25 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26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
27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8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9 第1項。

3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1 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顏世傑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3年9月20日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李玲芳